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安自然资〔2024〕169号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参洋片区 E-02-38、 E-02-39 地块配套幼儿园整合 设计方案的公示

各有关利害关系人：

为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，扩大幼儿园活动场所，提高幼儿园环境品质，根据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等相关法规，建设单位（茶博汇投资有限公司、安溪煌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）委托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编制《参洋片区 E-02-38、B-02-39 地块配套幼儿园整合设计方案》。该方案已经我局组织相关部门代表及专家召开论证会讨论研究，基本符合规划要求，原则同意整合方案。

整合后幼儿园用地面积 7571.59 m²，设计 12 个班。（详见附件：论证方案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《福建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块规划条件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《参洋片区 E-02-38、B-02-39 地块配套幼儿园整合设计方案》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限内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有意见与建议，请以署名形式告知我局。申请听证的，应于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本公示期限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。

现场公示地点：参洋片区 E-02-38、E-02-39 地块项目建设现场

网上公示网址：<http://www.fjax.gov.cn>

联系人：陈先生

联系电话：23117089

联系邮箱：axgtkjgh0163.com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